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2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王宏緯

選任辯護人 張育銜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（113年度簡上字第11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發回扣押物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，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審酌裁量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6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6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12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緩刑期內，依如附表調解筆錄所示內容，支付損害賠償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又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12 PRO型號之行動電話1支，經本院認

01 係聲請人所有，且係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而依刑法第38條
02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一份存卷可按。是
03 上開行動電話1支，既經宣告沒收，仍有繼續留存、扣押之
04 必要，故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09 法官 曹宜琳

10 法官 魏威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陳弘祥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